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和县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落实中央、自治区、市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

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县人武部和武警中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相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

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 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

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

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可以提请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处理长输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将油气管道安全监管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范畴，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实施安全监管，加强人员密集区域监管执法，负责开展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规划。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

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负责查处烟花爆竹经销单位的无证经营行为。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系一级预算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行政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共有编制数 32 个，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机关后勤人员 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事业编制 18 名，置换编制 1 名。实有在编在岗人员 34 人。内设 5 个职能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工贸科、自然灾害救援室、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危化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626681	一、行政支出	1162668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162668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626681	本年支出合计	11626681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1626681	支出总计	11626681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1626681	一、本年支出	11626681	1162668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266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737	8687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38474	238474	
		（三）住房保障支出	622105	622105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97365	9897365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626681	支出总计	11626681	11626681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0134	461785	461785		108349	23.46	
224	01	01	行政运行	5950410.49	5167365	5167365		783045.49	-15.1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1739	160320	160320		8581	5.35	
224	02	99	其他消防救援事 务支出	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 出	180000	440000		440000	260000	59.09	
224	01	08	应急救援	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1600000	1290000		1290000	310000	-24.0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20	31470	31470		450	1.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472	207004	207004		15532	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353	515158	515158		84195	-16.3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677	257579	257579		42098	-16.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00	96000	96000		12000	1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总计			6291825.00	5884333.00	407492.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5725543.00	5725543.00	
301	01	基本工资	1376880.00	137688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450921.00	1450921.00	
301	03	奖金	1424160.00	142416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515158.00	515158.00	
301	07	绩效工资	257579.00	257579.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004.00	207004.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40.00	2204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16.00	10016.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1785.00	461785.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6880.00	137688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50921.00	1450921.00	
301	14	医疗费	1424160.00	1424160.00	
301	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158.00	515158.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01	办公费	126160.00	12616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13000.00	13000.00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	20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3564.00	33564.00
302	29	福利费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000.00		68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768.00		141768.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790.00	15879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105430.00	105430.00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360.00	53360.00	
		四、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8000		78000		72000	6000	72000		72000		72000		73000.00		68000.00		68000.00	500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收入预算 11626681 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698511.08 元，下降 5.6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减少。其中：本年收入 11626681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62668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财政支出预算 11626681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737 元；住房保障支出 622105 元；卫生健康支出 238474 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97365 元。

二、关于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 6896681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6896681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 1034652.01 元，下降 13.0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局有 2 人退休，2023 年人员预算有所变动，人员公用经费及社保支出降低。人员经费 5884333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76880 元、津贴补贴 1450921 元、奖金 1424160 元、社会保障缴费 1376880 元、住房公积金 1450921 元、退休费 105430 元，购房补贴 160320 元；公用经费 407492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6160 元、邮电费 13000 元、差旅费 20000 元、公务接待费 5000 元、工会经费 33564 元、其他交通费 141768 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73000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1626681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包括：1、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预算金额 2000000 元；主要用于平罗县翰林南街消防站及平罗县陶乐消防站建设项目各类支出；2、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预算金额 440000 元；主要用于应急指挥通信及救灾设备维护费；3、应急救援，预算金额 1000000 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管理及救灾物资储备资金；4、安全监管，预算金额 1290000 元，主要用于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等经费政府应急平台等设备维护及运行费，无人机运行等维护费。

三、关于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30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8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5000 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1000 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公务接待费用。

四、关于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1626681 元，其中：本年收入 11626681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16266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626681 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626681 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1626681 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平罗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67365 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4195 元，下降 16.34%。主要原因是：2022 年我局有 2 人

退休，2023年人员预算有所变动，人员公用经费及社保支出降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平罗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资金10000元，预计用于办公用纸及相关耗材采购使用。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罗县应急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558.3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3辆，资产原值50.43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558.3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3辆，资产原值50.43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7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7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0个；分别为：1、自然灾害防治管理及救灾物资储备资金100万元；主要绩效目标是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管理及救灾物资储备。2、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应急小平台及无人机运行维护资金114万元；主要绩效目标是保障全县安全生产形式持续平稳，达到事故数量可控。3、应急指挥通信及救灾设备维护费30万元；主要绩效目标是应急指挥通信及救灾设备维护费。4、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执法装备等12万

元；主要绩效目标用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执法装备更新及维护。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经费 64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是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满意度。6、翰林南街、陶乐消防站建设维修经费 200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是平罗县翰林南街消防站辅助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库以及陶乐消防站基础、主体钢结构安装、给排水安装及电气安装运行等。7、长聘人员工作经费 13.4856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是用于政府长聘人员经费支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558.3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价值为 0 万元原因是平罗县应急管理局位于平罗县公共服务中心大楼无单独办公场所。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

